

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

(2021年第2期)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纪委办公室编

2021年3月2日

● 学习内容

- 一、一图速览十三届江苏省纪委六次全会决议
- 二、如何避免成为群众不受欢迎的干部？
- 三、纪法小课 | 处理与处分的区别及其对党员干部的影响
- 四、警钟长鸣 | “下一局我肯定能翻本”

一图速览十三届江苏省纪委六次全会决议

信息来源：清风扬帆网

一图速览

十三届江苏省纪委 六次全会决议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省纪委委员50人，列席会议350人。

省委书记娄勤俭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和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省纪委监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全会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根本遵循。

赵乐际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总结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1年工作任务，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省委书记娄勤俭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管党治党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坚定信心决心，以更加坚韧的定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反腐败作为事关党生死存亡的重大政治斗争，增强忧患意识，以更加高度的自觉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永恒课题，强化系统观念，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始终把引领保障发展作为使命所系、价值所在，紧扣中心大局，以更加过硬的成果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娄勤俭指出，过去的一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聚焦大战大考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有站位、有思路、有办法、有成效，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了突出贡献，省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是满意的。

全会审议通过王常松同志代表省纪委监委会所作的《推动新时代江苏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工作报告。

全会认为，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干部群众，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奋力打赢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防汛抗旱三场硬仗，全省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知责担责，强化监督，冲锋在前，战疫情、促发展、防大汛，精准有力监督办案，坚决防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提高自身建设水平，展现出了非常时期的责任担当，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合格答卷。

全会强调，2021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委九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奋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建设廉洁江苏，为落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立足职能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住摸底数、防风险、办案件、促发展四个着力点，更加精准有效发力。

坚守初心使命强化政治监督

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在守护党的初心使命上肩负重要职责，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党性立场，旗帜鲜明讲政治。

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监督检查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深挖彻查“雅贿”、“影子公司”等隐性腐败问题，坚决惩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

推动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

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顽瘴痼疾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聚焦为基层减负，着力整治检查考核多、创建达标多、台账报表多、盖章证明多、信息平台多以及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聚焦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着力整治包装式落实、洒水式落实、一刀切式落实、盆景式落实、算账式落实、文件会议式落实等突出问题，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以小数据形成大决策，用好各类数据资源，加强分析研判，找准监督重点。

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从具体事入手，解决一个问题、总结一类规律、治理一个领域。

以小制度养成大规矩，督促制定接地气、易执行、效果好的“小特精”制度。

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

树立质量为先导向，放眼全局谋一域、审时度势抓要害，切实提高巡视巡察全覆盖质量。

完善巡视巡察联动格局，探索巡视巡察信息共享、力量联动、协同整改的有效途径。

狠抓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探索建立巡视巡察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以责任压实推动整改落实。

推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

建立信息互通、力量整合、工作联动、成果共享机制，实现从有形监督向更加有效监督转变。

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换届风气。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

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创新运行机制，强化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

统筹推进全省各级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全会强调，新时代的重大责任使命，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要建设专业化队伍，重点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的“选”、“训”、“用”；提升规范化水平，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监督办案；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平台由“可用”向“好用”转变，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快建设江苏智慧纪委监委。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担负“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加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如何避免成为群众不欢迎的干部？

最近一些干部的负面行为上了热搜，受到人民群众的严厉批评和强烈抵制。

身为党员干部，看到这些翻车教训，更要警醒起来、告诫自己：加强自我管理、提高自我要求，千万不要成为群众不欢迎的那一类。

日常工作生活中，有一些行为，群众非常反感，绝对不要做：

不要一遇到啥事，脑子里第一反应是“找熟人”。

这是人情社会的惯性思维，一个时期、一些地方，确实好使。但随着社会的规则意识越来越强，舆论监督越来越厉害，想拿人情开制度的口子，只会越来越不好使，风险也越来越大。

党员干部更要做出表率，带头遵规守纪，守护规则的神圣。

不要用“我认识你们领导”来压人。

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你若违反规则，认识谁都没用。



出门在外，不要把“知不知道我是谁”挂在嘴边。

人民群众质朴得很，只管你占不占理儿，不管你是谁。真让大家挖出你是谁，麻烦更大。

规则已经写得很明白，你是谁很重要吗？

不要随便给同事、下属打招呼。

共同维护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大家是一个战壕的战友，有严峻疫情要防，有民生难题要解决，携手作战攻坚克难，何必为了自己享受一点小特权，给同志挖大坑？

不要“不拘小节”。

党员干部身份特殊，一言一行都被群众盯得很紧。最近各种翻车事件都表明，耍官威最多痛快三分钟，后果可能让你后悔半辈子。耍官威，官耍没。

言行修养都在平时，小节不守，大节必失。等出了事再拿“一时冲动”当理由，晚了。

不要动不动一副“我是个官”的做派。

当今中国，平等意识早已深入人心。官老爷架子不会把人吓跪，只会招来唾沫。

不要把精力都花在“官场哲学”上。

网上有人在讨论，如果我是“卢书记”，接到领导这种电话怎么办？怎么照顾领导的面子？怎么才能不得罪领导？

规则在那里，其实你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

还真有人在怎么讨好领导这方面“下苦功”。近期播出的反腐专题片《清流毒——云南在行动》曝出，在秦光荣身边，就围绕着一群“官场哲学家”：有人为了和秦光荣套近乎，通宵达旦、废寝忘食研读曾国藩传记；有人为生病的秦光荣按摩、捏脚；有人专程请厨师为秦光荣做菜……



你八面玲珑、圆滑油腻，讨好了领导，最终却得罪了群众、辜负了党组织。你与你讨好攀附的人，一损俱损。

不折不扣守规矩，踏踏实实做实事，兢兢业业为民谋福利，自会有你的一番天地。

不要忘记党的执政基础。

人民群众是党的执政基础，把自己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是非常不明智的做法。做群众的干部，不受群众欢迎，有啥前途可言？

不要忘记初心。

入党的初心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不要变成了为个人谋特权。

不要觉得别人的教训事不关己。

每一次事件、每一个通报、每一起案件，都是响在我们耳边的警铃。认真对待，深刻反思，想想自己有没有做过群众不喜欢、不欢迎的事。

以上十条，只是举例，要做一名群众欢迎的党员干部，非苦苦修炼不行。

若要问，标准咋那么高？

没错，对于党员干部，标准就是高，要求就是多，规矩就是严。特殊材料制成的队伍，只有够硬，才能打硬仗。

纪法小课 | 处理与处分的区别及其对党员干部的影响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

处理与处分，有什么区别？

处理和处分是纪检监察机关尤其是基层纪检监察机关业务工作中经常用到的词汇，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准确理解把握二者的内涵与区别。处理与处分，有什么区别？对党员干部分别产生哪些影响？这里，我们一起来分析解答这个问题：

什么是处理，什么是处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这里同时提到了处理和处分，对党组织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理，对党员的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对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有两种：改组和解散。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括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此外，党组织根据党章党规党纪的规定，对违纪党员也可以适用党纪处分以外的处理方式，这些处理方式主要有：（1）批评教育；（2）通报；（3）诫勉；（4）组织

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5）除名（即取消党员资格和党籍，是党内的一种组织措施，不是纪律处分）；（6）收缴或责令退赔违纪所得的经济利益；（7）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纠正违纪所得的其他利益。对党组织的非党纪处分处理方式主要有责令作出检查和进行通报批评两种。

下面，结合两个实际发生的案例来说说处理和处分会产生哪些影响。

案例 1：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委宣传部在招商引资中接待客商刘某、颜某一行时，购买价值 2000 元的白酒一箱用于接待活动，后从县委宣传部工作经费中报销。泗阳县纪委发现问题后，对分管接待工作的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某进行提醒谈话、对直接执行接待工作的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徐某进行诫勉谈话。泗阳县纪委通过及时的处理，对党员干部早提醒、早教育，防微杜渐。

案例 2：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环保局副局长宋某在分管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期间，工作不细不实，致使双桥水源地保护区出现船只停靠问题而被生态环境部督查发现并通报。宋某作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分管领导，在工作中不负责任，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泗阳县纪委给予宋某党内警告处分。

处理会产生哪些影响？

1.对党组织的纪律处理的影响

(1) 改组。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2) 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2.对党员的非党纪处分处理方式的影响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的12项批评教育类组织措施中，除诫勉谈话6个月影响期内不得提拔和重用外，其他措施不影响党员干部职务晋升、工资待遇。比如，上文案例提到的泗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某受到提醒谈话处理，该处理不影响其职务晋升和工资待遇。泗阳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徐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其在6个月内不得提拔和重用。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会对党员干部的任职产生影响，随之会对工资待遇产生影响。比如，调离岗位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除名，虽然不是纪律处分，但是会取消党员资格和党籍。收缴或责

令退赔违纪所得的经济利益，会对党员的经济利益产生影响。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纠正违纪所得的其他利益，会对经济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产生影响。

处分对党员干部产生哪些影响？

1.警告。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比如，上文案例提到的泗阳县环保局副局长宋某受到警告处分，其在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2.严重警告。按照 2018 年党纪处分条例，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但是，如果违纪行为的实体依据是适用 2003 年党纪处分条例，那么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是一年。

3.撤销党内职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由于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

4.留党察看。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5.开除党籍。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下一局我肯定能翻本”

信息来源：党的生活

2020年5月13日，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杨伟被淮安市清江浦区监委采取留置措施其涉嫌贪污问题浮出水面。

“赢了还想赢，输了想捞本”

杨伟在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做了9年厨师后，2014年转岗到了校后勤管理处，开始负责卫生巡查、保洁考核等工作。

到新的岗位后，杨伟一下子清闲下来，并结识了一帮“酒肉朋友”。在他们的影响下，杨伟开始沉迷于各种酒局饭局牌局。

“那几年玩得太疯，经常彻夜不归，老婆经常跟我吵架。后来，我又痴迷手机赌博。”杨伟交代，2018年下半年，他无意间下载了一款手机赌博App，面对其中形式多样的赌博方式，他一发不可收拾。刚开始，他还颇为谨慎，每次仅充值两三百元试试运气，但“赢了还想赢，输了想捞本”的心态让他越陷越深，赌资也越来越大，不到一个月就充值了近10万元。最终，他不仅输光了“私房钱”，还借遍了朋友，甚至欠下了高利贷。

“下一局我肯定能翻本”

“下一局我肯定能翻本”，这样的想法一直盘踞在杨伟的脑海中。但是翻本的赌资从哪来，却成了难题。

2019年9月，学校体育馆3300元的保洁费用报账凭证经领导审签后转到了他手里。不知什么原因，报账凭证上只有小写的阿拉伯数字，大写的那一栏没填。发现这一情况的杨伟心中窃喜，毫不犹豫地将3300元涂改成了6600元，并在大写一栏中写下了“陆仟陆佰元整”。他拿到财务室顺利地进行了报销，一下子赚了3300元的“差价”。

可是，这笔钱没几天就输完了。输急眼的杨伟索性将虚报套取发展成一项“业务”。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他多次借劳务保洁、校舍装修、设备维修等名义，冒用后勤处、财务处十多人签名套取公款。为避免项目立项开展竞争性谈价，他每次将发票金额控制在10000元以内。

“我居然拿了这么多”

心虚的杨伟一直把真假票据分开报销，不让真假签名同时出现，直到2020年4月27日。当天，他在学校财务处报销正常发票时夹带了两张虚开的报销单，被财务人员当场指出签名有异常。至此，杨伟虚报套取的把戏被揭穿。

“我也没从学校搞多少钱，总共也就二三十万吧……”对于犯罪事实，杨伟供认不讳，但在金额上却一直坚持套取得不多。当调查人员将厚厚一沓虚开发票放在杨伟面前时，他才幡然醒悟——“我居然拿了这么多。”

经查，自2019年9月至案发，杨伟共虚假报账50余

次，虚开发票 150 余张，累计套取金额 60 余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杨伟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同年 10 月 14 日，杨伟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